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签署 《天津渤海人寿总部大楼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签署《天津渤海人寿总部大楼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的关联交易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与海建工程签订了《天津渤海人寿总部大楼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由海建工程为公司渤海人寿总部大楼项目提供代建服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渤海人寿总部大楼项目计划总投资52848.74万元,项目用地面积暂定19370.2 m²,总建筑面积暂定68487.5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487.52 m²,地下建筑面积22000 m²。实际面积以经政府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海建工程全面负责总部大楼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管理、工程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资料管理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51084U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海南省

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家居设计；图文制作；工程采购与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家具、电器、布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商场出租；机场登机桥、各类航空地面设备、机场专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别克、郑州日产、丰田、现代汽车、运钞车、特种车、消防车及各类消防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硬件及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转让、销售及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东，持有我公司 20%

的股份，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是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保监会规定，海航集团为我公司关联方。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境内A股上市公司，通过其公告信息，受海航集团实际控制，按照保监会规定，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海航基础通过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保监会规定，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 代建服务期

暂定服务期限为：2018年1月19日-2023年4月30日。

合同约定服务期原则上自项目立项政府批复开始，鉴于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拿到项目立项政府批复，当时并未确定代建服务单位，故实际代建服务期应为确认中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代建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工程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2. 代建服务内容

全面负责总部大楼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资料管理，协助公司办理前期的所有报建手续、协助公司组织工程材料的招标采购，编制项目进度计划、

组织验收、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及协调管理等。

3. 代建费用

代建服务费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总投资金额*2.5%计算，初步暂定：1321.2185万元。（暂以项目总投资额*2.5%计算，待工程总投资额确认后，双方另行对代建费用进行调整。）

(二)定价策略

我司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代建服务单位为海建工程。经调研，代建费用一般采用工程总投资金额*服务费比例的方式进行确定，目前行业内代建服务费比例最高为工程总投资金额的5%。

经协商，代建服务费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总投资额为基数，按2.5%费率计算，包含相关税费。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报告日，公司与海建工程仅发生此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321.2185万元。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